****岐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招字【BJ20230806】号

项目名称：岐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0 | 146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2019年第16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本年度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本年度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11室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6.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6.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6.5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6、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凤鸣西路49号

联系方式：0917-8212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5室

联系方式：0917-35209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秦蛟

电话：0917-3520913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